

陳槃著作集

澗莊文錄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槃著作集

澗莊文錄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說明

陳槃先生（一九〇五—一九九九），字槃庵，號澗莊，廣東五華人，著名歷史學家。早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文學學院國文系，後應傅斯年先生之召，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助理員，累升至研究員。一九四九年到臺灣後，任臺灣大學文學學院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史語所第一組主任。陳槃先生專治中國古代史，思從舊籍闡發新識，可謂「撰著繁富，持論惟謹」。其於春秋左傳研究造詣尤深，著有左氏春秋義例辨；早年研治古讖緯之學，撰成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繼而又從事兩周史地研究，遂有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二書。其著作尚有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大學中庸今釋、舊學舊史說叢、澗莊文錄等，並編有五華詩苑。因陳槃先生的學術成果在大陸難以得見，今上海古籍出版社與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合作，首度出版陳槃著作集。

陳槃先生一生致力於中國古代史的學術研究，成就卓著。然其人大學時就好詞章之學，故在古典文學方面亦頗有造詣，撰有大量的詩、文。澗莊文錄乃精選陳槃先生各類文章近百篇及疏桐高館詩而成，並附陳槃先生編纂之廣東歷代詩鈔別錄，讀者藉此可以更全面地瞭解陳槃先生的學術成就及文學修養。

現澗莊文錄作為陳槃著作集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據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七年八月版排印出版，以饗讀者。本版糾正了原版的一些訛誤，並有若干刪節。同時承陳鴻森先生提供，本版又增加陳槃先生與陳鴻森論「伊雒」字書，楊承祖先生故中研究院士陳槃庵先生事略，陳鴻森先生師門識略——槃庵先生側記、陳槃先生學術撰著要目四篇作為「附錄」。

上海古籍出版社

序

拙撰此文草稿，由編輯以至付刊，並煩楊學弟承祖、張學弟偉仁、陳學弟鴻森、耿學弟慧玲小姐共同效勞，謹嚴縝密，實事求是，遠矚高瞻，拾遺補闕。楊學弟曰：「深博罕匹。等身鉅著，已藏在名山，而散帙零縑，皆精金美玉。研經辨史，勝義紛披，所製詩古文辭，亦淵雅醇粹。」楊學弟之於拙撰，推尊如此，槃則自覺慚怍。自古在昔，先正有言：「它山之石，可以攻錯；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毛詩小雅鹿鳴之章）又曰：「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切如磋者，道學也（鄭注：道，猶言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禮記大學）陸劍南詩亦曰：「早從學問求開益，晚寤文章要詆訶。」進德脩業，大道如此。我輩勉哉，庶矣無惑。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於時寄寓臺北南港研究院路二段六一巷一弄三號，公家宿舍也。

中研院院士
陳槃槃閩甫
五華九二歲老民

篇目

序

學術叢考類

篇一	詩三百篇之采集與刪定問題	一
篇二	論毛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之「王」	二一
篇三	春秋經與魯舊史	三一
篇四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辨	四七
補記：	顧頡剛師說	五四
篇五	春秋公羊傳辨義	五七
篇六	春秋穀梁傳論	八九
篇七	讀穀梁傳札記	一二五
篇八	大學今釋別記	一三九
篇九	中庸今釋別記	一五五

篇十	大學「苟日新日日新」義	一七七
篇十一	左傳「新鬼大故鬼小」義	一八一
篇十二	逸周書「冬凍其葆」義	一八五
篇十三	記尚書古文疏證論逸周書世俘篇	一八七
篇十四	「非知之艱行之維艱」說	一九一
篇十五	史記管、蔡、曹世家補注	一九三
篇十六	史記晉世家補注	二二九
篇十七	中國古史論稿商榷(一)	二五九
篇十八	中國古史論稿商榷(二)	二九一
篇十九	中國古史論稿商榷(三)	三二一
篇二〇	中國古史論稿商榷別錄	三四九
篇二一	春秋戰國史稿商榷	三七七
篇二二	中國上古史稿墨家章初稿讀記	四〇五
	附錄：錢賓四(穆)先生示書	四一〇
篇二三	中國上古史稿法家章初稿、重訂稿讀記	四一一
篇二四	孔子「信而好古」說	四二九

篇二五	鄭康成「爲父母羣弟所容」	四四一
篇二六	白虎通義與讖緯	四四五
篇二七	北堂書鈔引「尚書無逸篇」	四四七
篇二八	「藏三牙」與「臧三耳」	四四九
篇二九	「老」字有「母」音——「天老」即「天母」	四五一
篇三〇	「推擇爲吏」補義	四五三
篇三一	古籍多虛數之說始自論衡	四五七
篇三二	釋「七」及其常相關連之幾個數字	四五九
篇三三	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之所謂「五」	四六一
篇三四	古人虛擬姓名事例雜記	四六三
篇三五	光武紀與論衡之所謂「景天」即「戒火草」申義	四六五
	附錄：于景讓教授示書	四六七
篇三六	中秋節雜識	四六九
篇三七	手印	四七五
篇三八	讀顏氏家訓札記	四七九
篇三九	讀顏氏家訓札記續編	四九七

書簡序跋記傳類

篇四〇 與戴靜山(君仁)教授論詩「風雅頌」之所謂「風」書……………五二三

篇四一 與楊蓮生(聯陞)教授論左傳「士田十萬」書……………五二五

篇四二 與楊蓮生教授論「朝代間的比賽」書……………五二九

附錄： 楊教授「附記」……………五三〇

篇四三 論開元占經鈔本刻本與安居香山書……………五三三

篇四四 與吳荔莊書……………五四一

篇四五 讀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五四三

篇四六 重印古史辨贅言……………五四七

篇四七 景印鉛字本長樂縣志附五華詩苑敘……………五五一

篇四八 景印長樂縣志再版贅言……………五五五

篇四九 新金門志敘……………五五七

篇五〇 苗栗縣鄉土教材敘……………五五九

篇五一 百年樹人錄敘……………五六一

篇五二 黃公度評傳敘……………五六三

篇五三	五華詩苑自敘	五六七
篇五四	五華詩苑後敘	五六九
	附錄：五華詩苑發凡	五六九
篇五五	興寧二十五家詩選敘	五七一
篇五六	臥雲山房詩草敘	五七三
篇五七	養鶴樓詩草敘	五七五
篇五八	黃葉詩鈔題記	五七七
篇五九	荔紅池館詩鈔敘	五七九
篇六〇	仲復詩存敘	五八一
篇六一	壯柔集敘	五八三
篇六二	記興寧先賢叢書第一冊	五八五
篇六三	定生論學集題記	五八九
篇六四	羅香林著百越源流與文化	五九一
篇六五	讀石窟一徵札記	五九五
篇六六	陳澧與嶺南學派初稿讀記	六〇九
篇六七	讀散原精舍詩偶記	六一一

篇六八	層冰堂詩集書後	六一三
篇六九	湛此心齋詩話跋	六一五
篇七〇	近代學人手跡初集跋	六一七
篇七一	近代學人手跡二集跋	六一九
篇七二	傅孟真先生集校補後記	六二一
篇七三	記長樂縣出土鳳鳴五年瓦	六二九
篇七四	賴敬程畫記	六三一
篇七五	溫訓事略	六三三
篇七六	師門紀略	六三七
篇七七	懷故恩師傅孟真先生有述(上)	六四一
篇七八	懷故恩師傅孟真先生有述(下)	六四九
篇七九	記傅師孟真先生在廣州中山大學	六五五
篇八〇	山園感董彥堂先生之逝	六五九
篇八一	籌建古仲言先生墓募金敘	六六一

壽詞碑銘哀祭類

篇八二	吳教授敬軒(康)六十壽敘	六六三
篇八三	董彥堂(作賓)先生六十壽祝詞	六六七
篇八四	李濟之(濟)先生六十九壽祝詞	六六九
篇八五	錢思亮院長七秩壽頌	六七一
篇八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同人留別李莊栗峰碑銘	六七三
篇八七	古仲言先生紀念碑銘	六七五
篇八八	故資政朱公驪先先生墓誌銘	六七七
篇八九	故中研院院士董作賓先生墓碑銘	六七九
篇九〇	故中研院院士屈萬里先生墓碑銘	六八一
篇九一	爲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祭傅故所長孟真先生文	六八三
篇九二	安葬故所長傅孟真先生于臺大校園祭文	六八五
篇九三	故資政朱公驪先告殮祭文	六八七
篇九四	羅元一香林教授哀誄	六八九
篇九五	敬悼安居香山博士之逝因並論「黃家興赤家衰」說之來歷	六九五

詩集

篇九六 疏桐高館詩 六九九

附錄：澗莊聯語 七四五

篇九七 疏桐高館詩題詞 七五三

附編

篇九八 廣東歷代詩鈔別錄卷上 七六五

篇九九 廣東歷代詩鈔別錄卷下 八四九

附錄

與陳鴻森論「伊雒」字書 陳槃 遺作 九二七

故中研院院士陳槃庵先生事略 楊承祖 九三一

師門識略——槃庵先生側記 陳鴻森 九三九

陳槃先生學術撰著要目 陳鴻森 九四三



篇一 詩三百篇之采集與刪定問題

壹 古詩之采集

古詩三百篇，其中有王朝之雅、頌（指周頌。魯頌屬魯，此無問題。商頌即宋頌，今亦既成定論，其詳可參考王國維說商頌篇、傅孟真師魯頌商頌述篇），有王國之風，有周南、召南、邶、鄘、衛等列國之風。此詩之在當日，如何采集，古今來說者非一，而數年前，友人繆鉞先生選詩三百篇纂輯考一文（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申論綦詳，斷制多有獨到，然亦有其可商者，如曰：

詩三百篇，周頌爲王朝頌功德祀神明之歌；大、小雅除宴享之樂歌外，多王朝士大夫感時諷政之作，獻之於天子者。此諸詩，自當掌於王朝大師之官。至於諸國風詩，如何收集，舊說皆謂由於采詩之制。然采詩制之實況，果如何乎？古書中記采詩制最詳者，爲班固漢書及公羊傳何休注，而班、何兩家之說，即相參差。漢書食貨志云：「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藝文志亦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云：「男女有

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兩家說不同之點，即班書所言，似行人乃王官，至各國采詩，歸而獻之大師。何休所記，則采詩並無專官，且由各國自採集之，以聞於天子。二說孰爲近真，固難臆斷。如進而研究之，古書言采詩之官者，除漢書外，如劉歆所謂「道人」（與揚雄書），揚雄所謂「輶軒之使」（答劉歆書），許慎所謂「邇人」（說文第五篇上），皆漢人之說，先秦諸書，未有明言采詩之官者。左傳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杜注：「道人，行人之官也。徇於路，求歌謠之言。」據此，則道人或行人即古采詩之官。惟細繹之，師曠引夏書，只言「道人以木鐸徇於路」，未言采詩。而「求歌謠之言」一語，乃杜注所增。周禮雖六國時書，然亦多據成制，非盡虛構，其中無道人之官，而記大小行人之職，亦無采詩一事。周禮作者，熟於掌故……苟王朝有采詩之官，作周禮者，必不刪棄。……且古者天子與諸侯之關係，非若後世朝廷之與郡縣，刑政教令，未能直達。況采詩小事，何勞王官徧遊各國，巡行鄉閭？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凡王官至魯，……均書於經，獨無王朝采詩之官來魯之事。故吾疑班書說古代采詩制之隆重，不免稍有理想化之嫌。何休所言，或近真歟？

繆先生懷疑王朝采詩之制，以爲于古無徵。班書所言失實，而何休所云由各國自行采集而獻之

王朝者，或于事實近是。今案列國自行采詩與王朝采詩，不妨各事其事，可並行不悖。王朝觀風采詩之說，于古有之，不可謂由班書始創之也。考晉語六云：

（范文子曰）吾聞古之言：

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

詩，使勿兜（韋解：列、位也，謂公卿至於列士獻詩以諷也），風聽臚言於市，辨妖祥於謠（行歌曰謠），

……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

禮記王制篇云：

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觀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

陳詩，以觀民風。……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

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正義：王巡狩，見諸侯畢，乃命其方

諸侯。大師，是掌樂之官，各陳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之善惡。）（說苑修文篇同）。

尚書大傳云：

五載一巡守，群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樂者，人情之

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鄭注：族、當爲奏，言諸侯貢

其正聲，而天子九奏之，樂乃具成也。今詩國風是也（通鑑前編帝舜條引）。

見諸侯，問百年，太師陳風，以觀民風（白虎通巡守篇引）。

此等處，可以合而觀之。蓋觀風采俗，藉以勸善懲惡，古王者所注意。觀風采俗，當然有資于風

謠。風謠與詩，是一非二，是以有采詩之舉。孔穎達云：「及武王伐紂定天下，巡狩述職，陳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其六州所作詩，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其得仁賢之化者，謂之召南。」（襄二九年左傳正義）以爲周南、召南，武王所采，此事誠未可知。然孟子云：「王者之迹」（案當讀作迹，說見後）熄而詩亡。」（離婁篇下）孟子去古未遠，亦發此類似之論，是采詩之爲前王政制，可知矣。以此推之，則劉歆與揚雄從取方言書曰：「詔問：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道人（一作適）使者，呂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謠、歌戲，欲得其最目，因從事郝隆求之有日，篇中但有其目，無見其文者。」揚答書曰：「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間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應劭風俗通義序略同。案劉、揚此書，容齋二筆卷五疑爲僞作，四庫提要既辨之）華陽國志曰：「林間，字公孺，臨邛人也，善古學。古者，天子有輶車之使。自漢興以來，劉向之徒，但聞其官，不詳其職，惟間與嚴君平知之，曰：此使考八方之風雅，通九州之異同，主海內之音韻，使人主居高堂知天下風俗也。揚雄聞而師之，因此作方言。」（卷拾上蜀郡士女三）此諸說者，亦必有本，非妄言矣。

復次此采詩之人，劉氏作「道人」，楊氏作「輶」，說文作「迹」。（上引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此「迹」，朱駿聲氏說文通訓定聲亦以爲「迹」字之譌。今案詩三百篇，陳風有株林篇，明爲刺陳靈公之詩，語其時，則既當春秋末葉矣。春秋之世，王不巡守，如謂王迹是指王巡守，則當春秋末葉時，王迹之熄既久，何以尚有詩？章炳麟氏說大正小雅篇，以爲迹息謂小雅廢；詩亡者謂正風、正雅不作。案此無異謂變風、變雅（陸氏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